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3205.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》的通知（2006年4月3日法发[2006]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：现将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警用装备建设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级人民法院要将此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抓紧抓好。各主管部门要根据《标准》所列的项目、数量，将警用装备建设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，与司法警察部门密切配合，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附：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 为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证审判人员和诉讼参与人的人身安全，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、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照公安部《人民警察装备配备标准》，依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所担负的任务和职责，从司法警察的工作实际需要出发，制定本标准。一、各级人民法院负责本院警用装备的经费、购置及配备；二、警用装备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，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数量配备齐全，保障司法警察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；三、警用装备的配备应当坚持保障必需、不断完善、实用高效、安全可靠的原则。案件数量较多和任务较重的人民

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同意后，在装备配备的项目和数量上可高于本标准；四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警用装备的年度配备计划，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，设立警用装备专项资金，并做到专款专用，按照标准配齐、配全警用装备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和使用情况，对警用装备及时进行更新；五、各级人民法院对警用装备要严格管理，建立、健全管理及使用制度，防止警用装备丢失、损毁，严格禁止非警务人员使用警械具，严格禁止司法警察违法使用警械具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